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強化整體後備戰力之修法芻議

### 二、所涉法律

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

### 三、探討研析

- (一)國防部日前舉行例行記者會表示，目前列管後備軍人約 230 萬人，退伍 8 年內的精壯人力約 90 萬人，可滿足國軍後備部隊人力動員需求。歷年參與教育召集(簡稱教召)或後備部隊同心演習，報到率都在 98%以上，是守護國家的重要力量。為強化整體後備戰力，「軍事訓練役」自 104 年編入後備部隊起，即逐年調整個人專業專長、體格訓練與射擊課程，讓參與教召每人之射擊彈藥數，也從 6 發提升至 21 發，且合格標準從 3 發提高為 4 發，以強化後備部隊戰力根基。109 年並將針對陸軍 4 個打擊旅，提高志願役教召比例，並視後續退伍人數，逐次加強。
- (二)後備軍人之教召，依兵役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復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規定，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 8 年內，以 4 次為限，每次不超過 20 日。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旨在平時操演後備軍人動員能力並恢復與保持其戰鬥技能，俾能於戰時迅速編成動員部隊，共同遂行防衛作戰任務。

國防部於105年12月應邀至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表示，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期滿之役男，將採「先編後訓、整編整訓」作法，依後備部隊軍種配比及各類專長員額施訓，至107年底編管軍事訓練結訓人數，已能滿足後備部隊士兵動員選員需求。惟從日前國防部於記者會中表示，將來後備部隊教召，將以「志願役退伍軍人為主」觀之，顯然短期軍事訓練役，是無法訓練出符合現代化作戰需求之備役士兵；未來後備部隊混合退伍之志願士兵及短期軍事訓練備役士兵兩種兵源，勢將徒增訓練及管理複雜度。

- (三)國軍後備部隊組成係以編制基層幹部為基礎，優先選用志願役退伍人員擔任領導幹部及高級專長職務，義務役人員以補充基層官士兵為主。審計部103年度(國防後備)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依後備指揮部提供「民國103至110年度尉(士)官人力供需比較分析表」資料顯示，至108年列管退伍8年內備役尉官及士官約1萬7,706人及11萬1,091人，扣除退伍逾8年以上依法不召訓與增加志願役退伍補充者之差額，可供召訓人數尉官1萬5,700人、士官7萬4,001人，已漸不敷動員需求。因此，國防部規劃未來後備部隊之教召，將以志願役退伍軍人為主，其列管召訓之人員是否足以充實後備部隊之戰力，容有疑慮。有論者謂，按作戰經驗，一名現役士兵必須有5至6人之備役士兵支援作戰，若以募兵現役兵力20萬人計算，以目前列管後備軍人約230萬人，在數量上應不成問題；惟後備部隊整體之素質，其影響國家後備動員戰力至鉅，國防部允宜研謀因應，以穩固後備戰力。

#### 四、建議事項

- (一)募兵之後，未來役男僅徵服 4 個月軍事訓練役且不分發部隊歷練實務經驗，期滿即納入後備役，其影響國家後備動員戰力至鉅。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期程，是否足以訓練出符合現代化作戰需求的備役士兵，以儲備後備部隊兵員，俾利戰時擔任防衛作戰任務。
- (二)我國列管後備軍人，依近年實際執行經驗，仍有逾六成未曾受召訓。募兵之後，未來後備軍人將逐年以僅受 4 個月短期軍事訓練之備役人員換補。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所定年度召訓之範圍、人數及召訓次數之妥適性，俾在平時操演動員能力與保持戰鬥技能，戰時能迅速編成動員部隊，與常備部隊共同遂行防衛作戰任務。

撰稿人：郭憲鐘